

鄭麗君 黃志雄 林郁方 陳鎮湘 蔣乃辛  
王育敏 吳育仁 詹凱臣 盧嘉辰 鄭汝芬  
江惠貞 潘維剛 蔡正元 簡東明 鄭天財  
楊瓊瓔 李鴻鈞 李貴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就主管法律部分研處，有關本院主管法律部分，交法制局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6 人，鑒於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然目前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繁複瑣碎的清理申報程序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在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爰此，為了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為資料蒐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導致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或有意願申請祭祀公業但因資料尚未備齊者之土地標售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鑒於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然目前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複雜繁瑣之清理申報手續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於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爰此，為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其資料收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造成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及有意願申請祭祀公業但因資料尚未備齊者之土地標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祭祀公業條例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即將屆滿五年半，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可依據條例第 51 條規定標售「未清理祭祀公業之土地」，或依條例第 50 條規定將祭祀公業土地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二、然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恐將面臨標售，以祭祀祖先、凝聚族人向心力為主要任務之祭祀公業也會面臨解散之命運。

三、由於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年代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複雜繁瑣之清理申報手續、模糊不清與不當要求之項目以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於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

四、為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其資料收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造成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及有意願申請但因資料尚未備齊之祭祀公業之土地標售。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黃偉哲 陳其邁 陳明文 鄭麗君 邱志偉

蔡其昌 何欣純 楊 曜 林淑芬 陳唐山

李俊侶 葉宜津 陳節如 姚文智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委員蔣乃辛、吳育仁、陳碧涵、李貴敏等 19 人，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均立法明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達成請領門檻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目前，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然而各個保險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有所不同，包含勞保、公保、軍保、國民年金各種不同職場的保險，依現行規定，如果只能夠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實在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對人民整個職業生涯並不公平，為了達到年資不中斷，讓老年在給付時可以併計，因此我們主張，建議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合併滿足一定年資，可分別計算、一併給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吳育仁、陳碧涵、李貴敏等 19 人，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均立法明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達成請領門檻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目前，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然而各社會保險成就領取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各有不同，如民眾因轉換勞保、公保等不同工作職場，依現行規定將導致個別保險均無法達到請領年金的年資條件，只能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實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對民眾的老年經濟生活更缺乏保障。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使民眾職涯不中斷，讓民眾在老年時，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合併滿足一定年資，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分別領取年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且國民年金施行後，勞工在勞保及國民年金保險體系均有年資，惟勞工可能勞保年資較短，無法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條件。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與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均明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併計，年金分別計算合併給付。

二、對於讓不同職業類別年資可以併計之建言，江宜樺院長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曾表示，會朝此方向規劃，讓年資「可攜式」，不論做哪種類別的職業年資都可一併計算。

三、舉例而言，投保勞保 30 年，投保金額 43,900 元，依現制將可領到 20,414 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但同樣工作 30 年，若是參加 14 年勞保、13 年公保、3 年農保，會因為沒有滿足各保險之請領年金門檻，而不能領取年金。

四、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使民眾職涯不中斷，讓民眾在老年時，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合併滿足一定年資，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分別領取年金。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